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

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打击非真实使用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，完善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的救济制度，本次修法主要涉及三个方面：

一是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，审查员在初审阶段可依职权主动驳回。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的委托。

二是惩罚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行为，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，根据情节给予警告、罚款等行政处罚，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。

三是加大商标侵权赔偿力度，恶意侵犯商标权的赔偿由原来的“一倍以上三倍以下”修改为“一倍以上五倍以下”。关于法定最高赔偿额由原来的“三百万”提高到“五百万”。